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行为

1. 未批（未备案）先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告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告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1、项目应报批的环境评文件类别* 2、项目建设地点 3、项目建设进程*	项目应报批的环境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非生产型）	1
				报告表（生产型）	2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生产型）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	2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基础建设阶段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投产时间*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进程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投产时间	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	1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	3
				超过一年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	2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2. 未落实环保要求、未开展后评价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后评价情况 2、环评文件类别* 3、逾期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未纳入合同	1
			未落实投资概算	3
			未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	5
			后评价未公开	1
			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2
			未落实补救方案或改进措施	3
			未开展后评价	4
			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5
			报告表（非生产型）	1
			报告表（生产型）	2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生产型）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1、落实情况 2、环评文件类别*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2
			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未落实环评或审批决定中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如洒水、覆盖等）	1
			未落实环评或审批决定中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如洗车池、沉淀池等）	2
			项目配套的环保辅助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3
			项目配套的环保主要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4
			未建设	5
			报告表（非生产型）	1
			报告表（生产型）	2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生产型）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3. 违反“三同时”制度、验收弄虚作假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行为情形* 2、环评文件类别* 3、生产时间 4、逾期时间 5、责任人	行为情形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在建）	3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	4	
			验收弄虚作假	5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非生产型）	1
				报告表（生产型）	2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生产型）	4
			生产时间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
				1年以上2年以内	4
				2年以上	5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2
				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状态* 2、生产时间 3、养殖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达要求	1
			污染防治设施在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3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
			1年以上2年以内	4
			2年以上	5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2
		养殖规模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	3
			4000头<猪存栏数≤6000头	4
			6000头以上	5

4. 环评机构弄虚作假、技术机构违规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环评文件类别* 2、项目建设地点 3、责任人	报告表（非生产型）	1
			报告表（生产型）	2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生产型）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收费金额	收费金额	小于2000元	1
				超过2000不足5000元	2
				超过5000不足10000元	3
				超过10000元不足30000元	4
				大于30000元	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1、完整性 2、准确性 3、真实性 4、作假次数 5、责任人 6、企业占地亩数*	完整性	报告非主要内容有缺失（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1
				报告主要内容部分缺失（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3
				报告主要内容缺失50%以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5
				报告单位对非主要数据或内容不具有专业能力或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1
				报告单位对主要数据或内容不具有专业能力或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主要数据是按照国家标准必须测的数据，主要内容是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中对各项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3
			真实性	报告出具单位无专业能力或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5
				报告非主要内容篡改或伪造非关键性虚假数据	1
				提供报告主要内容有篡改或伪造关键性虚假数据（影响结论的）	3
				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伪造报告或查验、监测数据或篡改验收结论	5
				1次	1
			作假次数	2次	3
				3次及以上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责任人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不足一亩	1
			企业占地面积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5. 在禁止区域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行为情形 2、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行为情形	改建	1
				扩建	3
				新建	5
				登记表	1
				报告表（非生产型）	2
				报告表（生产型）	3
				报告书（非生产型）	4
				报告书（生产型）	5
				改建	1
				扩建	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行为情形 2、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3、废水类别* 4、水日排放量	行为情形	新建	5
				登记表	1
				报告表（非生产型）	2
				报告表（生产型）	3
				报告书（非生产型）	4
				报告书（生产型）	5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10吨	2
				1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水日排放量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行为情形 2、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3、废水类别* 4、水日排放量	行为情形	改建且增加排污量	1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3
				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5
			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报告表（非生产型）	1
				报告表（生产型）	2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生产型）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废水类别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1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行为地点 2、养殖规模*	水日排放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10吨	2
				1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行为地点1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区	1
				人口集中区域、自然保护区	2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3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5
			行为地点2	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养殖规模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2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	3
				4000头<猪存栏数≤6000头	4
				6000头以上	5

二、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的管理制度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排放去向或区域 3、持续时间 4、废气类别* 5、废水类别* 6、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IV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排放去向或区域 3、持续时间 4、废气类别* 5、废水类别* 6、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治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治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治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治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治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报批情况 2、转移数量* 3、处置方式*	已申请未批复	1
			未申请	3
			批复不同意	5
			不足50吨	1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利用	1
			贮存	3
			倾倒、填埋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转移数量* 2、转移种类* 3、联单填报情况 4、报批情况	转移数量	不足1吨 1吨以上不足3吨 3吨以上
			转移种类	1种 2种 3种以上
			联单填报情况	填写内容不全 未填报 虚假填报
			报批情况	已申请未批复 未申请 批复不同意
			行为情形	经营许可证过期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5%以上不足10%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10%以上不足20%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20%以上或者改变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方式
			增加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种类	无经营许可证 1种 2种 3种以上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1吨 1吨以上不足3吨 3吨以上
			违法经营时间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3 5 1 3 5 1 3 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增加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种类 3、危险废物数量* 4、违法经营时间	行为情形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10%以上不足20%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20%以上或者改变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方式
			增加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种类	无经营许可证 1种 2种 3种以上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1吨 1吨以上不足3吨 3吨以上
			违法经营时间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4 5 1 3 5 1 3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批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3、管理制度和措施 4、违法所得* 5、逾期时间	审批手续	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	3
				无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	5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 II类射线装置	3
				II类放射源	4
			管理制度和措施	I类放射源或 I类射线装置	5
				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	1
				有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善	3
				无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	5
			违法所得 (不足10万)	无	1
				不足2万	2
				2万元以上不足5万	3
				5万以上不足8万	4
			违法所得 (10万以上)	8万以上不足10万	5
				10万以上不足15万	1
				15万以上不足30万	2
				30万以上不足50万	3
			逾期时间	50万以上不足100万	4
				100万以上	5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1、放射性废物数量* 2、违法经营时间 3、违法所得* 4、放射性固废的种类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500公斤	1
			500公斤以上不足1吨	2
			1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不足1万元或无违法所得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3
			30万元以上	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3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1、行为情形 2、增加的许可证放射性废物种类 3、放射性废物数量* 4、违法经营时间 5、违法所得*	经营许可证过期	1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5%以上不足10%	2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10%以上不足20%	3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20%以上	5
			1种	1
			2种	2
			3种	3
			4种以上	5
			不足500公斤	1
			500公斤以上不足1吨	2
			1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违法经营时间	不足1万元或无违法所得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上	5

三、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和污染物禁止性规定

1. 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排放去向或区域 2、废气、水类别* 3、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4、行为情形 5、逾期时间（水）*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Ⅳ类水体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Ⅰ、Ⅱ类水体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厂）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厂）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厂）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5 1 2 3 1 2 3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排放去向或区域 2、废气、水类别* 3、小时烟气流量 (气) /日排放量 (水) 4、行为情形 5、逾期时间 (水) *	小时烟气流量 (气) /日排放量 (水)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立方米/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立方米以上/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行为情形	设置不符合监测采样规范	1
				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	3
				未设置、擅自设置	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危险废物数量* 2、标志设置情形 3、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时间 (水) *	3天以上不满10天	1
				10天以上不满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3
				3吨以上	5
			标志设置情形	有标志不符合规范	1
				部分未设置	3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1、放射源种类* 2、逾期时间		未设置	4
				拒不改正	5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放射源种类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2. 污染物禁止性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排放去向 2、排放量* 3、油类性质* 4、酸液、碱液PH值*	劣V类水体		1
			V类水体		2
			IV类水体		3
			III类		4
			I、II类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3
			3吨以上		5
			动植物油		1
			轻油（汽油、柴油等）		3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水体类别 2、排放量 3、排放方式*	重油、渣油、工业废油		5
			5≤ph<6或9<ph≤10		1
			4≤ph<5或10<ph≤11		2
			3≤ph<4或11<ph≤12		3
			2<ph<3或12<ph<12.5		4
			ph≤2或12.5≤ph		5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水体类别 2、排放量 3、排放方式*	油类性质		1
			酸液、碱液PH值		3
			水体类别		1
			不足1千克		1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
			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		4
			50千克以上		5
			跑、冒、滴、漏		1
			排放、倾倒		3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水体类别 2、排放量 3、排放方式*	填埋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排放水体类别 2、容器容量/装载量* 3、装载/贮存物种类*	排放水体类别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容器容量/装载量	不足1立方米（吨）	1
				1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立方米（吨）	2
				5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立方米（吨）	3
				2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吨）	4
				100立方米（吨）以上	5
			装载/贮存物种类	油类物质	1
				有毒物质	3
				剧毒物质	5
				劣V类	1
				V类	2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排放水体类别/堆放区域 2、污染物类别* 3、堆放或排放量*	排放水体类别/堆放区域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污染物类别	建筑垃圾	1
				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	3
				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不足1立方米（吨）	1
			堆放或排放量	1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立方米（吨）	2
				5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立方米（吨）	3
				2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吨）	4
				100立方米（吨）以上	5
				劣V类	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排放水体类别 2、排放量 3、排放物质*	排放水体类别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排放量	不足1千克	1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4
				100千克以上	5
			排放物质	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
				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放射性固体废物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行为地点* 2、燃用量* 3、持续时间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禁燃区内	1 3 5
			燃用量	燃用石油焦、不合格的煤炭1吨及以下 燃用石油焦、不合格的煤炭1吨以上不足5吨 燃用石油焦、不合格的煤炭5吨及以上	1 3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2 3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2 3 5
			锅炉规模	每小时10蒸吨以内 每小时10蒸吨以上20蒸吨以内 每小时20蒸吨以上	1 3 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持续时间 2、锅炉规模* 3、行为地点* 4、项目建设进程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禁燃区内	1 3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设施建设阶段 主体建设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1 2 3 4 5
			审批情况	已申请未批复 未申请 批复不同意	1 3 5
			固废储存规模/年处置能力	不足100吨/不足10吨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10吨以上不足100吨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1000吨以上/100吨以上	1 2 3 5
			关闭、闲置、拆除时间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2 3 5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审批情况* 2、固废储存规模/年处置能力* 3、关闭、闲置、拆除时间 4、生产状况	生产状况	已停产 部分停产 正常生产	1 3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设规模 2、建设区域*	建设规模	不足500立方米	1
				5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2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3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4
				10000立方米以上	5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款	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	建设区域	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
				风景名胜区	2
				自然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 3、载运距离 4、运输工具	危废数量	1吨以上不足3吨	3
				3吨以上	5
			危废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危废数量* 2、代处置费用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3
				3吨以上	5
			代处置费用	不足5000元	1
				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2
			运输工具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4
				10万元以上	5
			出租车		1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长途客运车		3
			铁路、轮船、飞机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污染物排放区域* 3、污染物种类*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污染物排放区域	V类水体/大气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大气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地/大气一类功能区	5
污染物种类	一般污染物	1			
	有毒有害污染物	3			
	一类污染物、重金属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责任人	单位高层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项目建设进程 3、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五十亩以上	5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项目建设进程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不足10公斤	1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放射性固废数量* 2、放射性固废的种类	放射性固废数量	10公斤以上不足100公斤	2
				100公斤以上不足500公斤	3
				500公斤以上不足1000公斤	4
				1000公斤以上	5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放射性固废的种类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四、拒绝现场检查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1、拒绝检查情形 2、弄虚作假情形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弄虚作假情形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五、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排污

1. 超标或超总量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超标因子数 2、排放去向或区域 3、持续时间 4、废气、废水类别* 5、超总量数* 6、排污超标状况* 7、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8、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超标因子	1个 2个 3个及以上	1 3 5
			排放去向或区域（以水、气为例）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Ⅳ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3
				Ⅰ、Ⅱ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持续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废气类别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日总量不足30%	1
			超总量数	日总量30%以上不足50%	2
				日总量50%以上不足100%	3
				日总量100%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超标因子数 2、排放去向或区域 3、持续时间 4、废气、废水类别* 5、超总量数* 6、排污超标状况* 7、小时烟气流 (气)、日排放量 (水) 8、大气超标排放时期 敏感度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5≤ph<6或9<ph≤10 超标30%以上不足50%/4≤ph<5或10<ph≤11/林格曼黑度2级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林格曼黑度3级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林格曼黑度4级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林格曼黑度5级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小时烟气流 (气)/日排 放量(水)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排放水体类别 2、污染物类别* 3、排放量	排放水体类别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污染物类别	水体升温1℃以内或降温2℃以内	1
				水体升温1℃以上5℃以内或降温2℃以上5℃以内	2
				水体升降温5℃以上	3
				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
				含病原体的污水	5
			排放量	不足1千克	1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4
				100千克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排污超标状况* 2、污染物类别* 3、土地类别* 4、排放量（污泥） 5、排放量（污水）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5≤ph<6或9<ph≤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4≤ph<5或10<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	4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	5
			污染物类别	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1
				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	3
				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泥	5
			土地类别	严格管控类	1
				安全利用类	2
				优先保护类	3
				永久基本农田	5
			排放量（污泥）	不足1立方米（吨）	1
				1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立方米（吨）	2
				5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立方米（吨）	3
				2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吨）	4
				100立方米（吨）以上	5
				不足10立方米（吨）	1
				1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0立方米（吨）	2
			排放量（污水）	5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0立方米（吨）	3
				20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吨）	4
				1000立方米（吨）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排污超标状况* 2、污染物类别* 3、使用量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5≤ph<6或9<ph≤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4≤ph<5或10<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	4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	5
			污染物类别	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2
				污染土壤	3
				危险废物	5
				不足10立方米（或吨）	1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排放区域* 2、排放时间 3、排污超标状况*	使用量	10立方米（或吨）以上不足50立方米（或吨）	2
				50立方米（或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或吨）	3
				100立方米（或吨）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或吨）	4
				1000立方米（或吨）以上	5
			排放区域	工业区	1
				特别需要保护区	3
				居民区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5
			排放时间	不足半小时的	1
				半小时以上不足1小时	2
				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	3
				2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	4
				4小时以上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4
				超标200%以上不足300%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1、超标因子数 2、排放去向 3、持续时间 4、超总量数* 5、排污超标状况* 6、水日排放量	超标因子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排放去向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源地	5
			持续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超总量数	日总量不足30%	1
				日总量30%以上不足50%	2
				日总量50%以上不足100%	3
				日总量100%以上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5≤ph<6或9<ph≤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4≤ph<5或10<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	4
			水日排放量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	5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30吨	2
				3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排放去向或区域 2、废气、废水类别* 3、排污超标状况 4、行为情形* 5、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6、持续时间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无/Ⅳ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3
				无/Ⅰ、Ⅱ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废气类别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不超标	1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50% /4≤ph<6或9<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	4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	5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行为情形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排放去向或区域 2、废气、废水类别* 3、排污超标状况 4、行为情形* 5、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6、持续时间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0吨以上不足50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3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持续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篡改、伪造监测因子数* 2、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次数	篡改、伪造监测因子数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次数	1次	1
				2次	3
				3次及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排放区域* 2、排污超标状况 3、排放量* 4、持续时间	工业区	1
			特别需要保护区	3
			居民区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不超标	1
			超标不足50% / $4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 $2 \leq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leq 12.5$	4
			超标200%以上 / $\text{ph} \leq 2$ 或 $12.5 \leq \text{ph}$	5
			不足0.5吨	1
			0.5吨以上不足1吨	2
			1吨以上不足2吨	3
			2吨以上不足3吨	4
			3吨以上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六、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废水类别* 2、处置措施* 3、水日排放量 4、排污超标状况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1
				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3
				有毒有害污染物、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处置措施	部分预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	1
				整体或关键预处理设施停运	3
				未按要求配套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5
				不足10吨	1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场所类别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超标不足30%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2 <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 12.5$	4
				超标200%以上 $\text{ph} \leq 2$ 或 $12.5 \leq \text{ph}$	5
			行为情形	建设了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监测	1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年销售量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3
				未采取防渗措施	5
			场所类别	矿山开采区	1
				尾矿库	2
				垃圾填埋场	3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4
				危险废物处置场	5
				未按要求进行防渗漏监测	1
			行为情形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3
				未采取防渗措施	5
		年销售量		不足1000吨	1
				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2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3
				10000吨以上不足20000吨	4
				20000吨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行为情形* 2、水日排放量 3、污染物排放类别*	行为情形	防护措施未达到要求	1
				未采取防护措施	2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	3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存贮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污染物排放类别	其他废弃物	1
				一般工程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4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可溶性剧毒废渣或含病原体污水	5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1
				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2
				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按规定安装设施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部分措施/部分收集处理	3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未采取措施/未收集处理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污染防治设施* 2、存贮设施* 3、未正常使用行为持续时间	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缺失或破损	1
			存贮设施	阀门管线未按规定使用	2
				装卸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	3
				未安装	5
				加油机	1
				油罐车、气罐车	2
				加油加气站	3
				储油储气库	5
			未正常使用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気态污染物排放的；”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1
			排放区域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3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3
				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排放区域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排放区域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持续时间 3、未采取措施的车辆数*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1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3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5
			持续时间	不满5天的	1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3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4
				30天以上的	5
			未采取措施的 车辆数	1辆	1
				2至3辆	2
				4至5辆	3
				6至7辆	4
				8辆以上	5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存贮量 2、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存贮量	不足50立方米	1
				5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立方米	2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150立方米	3
				15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立方米	4
				200立方米以上的	5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1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3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5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1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3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物料占地面积* 3、持续时间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1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3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5
			物料占地面积	不足50平方米	1
				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	2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平方米	3
				15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	4
				200平方米以上的	5
			持续时间	不满5天的	1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3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4
				30天以上的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存放量* 3、持续时间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	1
				部分落实设施/措施	3
				未落实设施/措施	5
			存放量	不足50立方米	1
				5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立方米	2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150立方米	3
				15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立方米	4
				200立方米以上的	5
			持续时间	不满5天的	1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3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4
				30天以上的	5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排放的时间 3、占地面积*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	1
				部分落实设施/措施	3
				未落实设施/措施	5
			排放的时间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30天	4
				30天以上	5
			占地面积	不足50亩	1
				50亩以上不足100亩	2
				100亩以上不足150亩	3
				150亩以上不足200亩	4
				200亩以上	5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未正常运行	3
				未安装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未正常运行	3
				未安装装置/未落实措施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贮存场所* 2、贮存数量* 3、贮存时间	贮存场所	一类功能区	5
				虽有措施但未达到要求	1
				贮存设施、场所达不到要求	2
				已建成未使用/有场所但未分类存放	3
				正在建设	4
			贮存数量（非 固废）	未建设	5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10吨	2
				1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贮存数量（危 废）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3
				3吨以上	5
			贮存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污染防治措施* 2、遗失数量 3、所处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管理，少量扬散、流失、渗漏	1
				采取部分措施/措施不符合要求	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
			遗失数量（非危废）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10吨	2
				1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遗失数量（危废）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3
				3吨以上	5
			所处区域	工业区	1
				特别需要保护区	2
				居民区	3
				饮用水源保护区	5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容器、包装物数* 设备、设施数量* 3、场所规模* 4、行为情形	容器、包装物数量	不足10件	1
				10件以上不足50件	2
				50件以上不足100件	3
				100件以上不足500件	4
				500件以上	5
			设备、设施数量	1台（套）	1
				2台（套）	2
				3台（套）	3
				4台（套）	4
				5台（套）以上	5
			场所规模	不足50平方米	1
				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	2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	3
				2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4
				500平方米以上	5
			行为情形	措施未达要求企业自用	1
				措施未达要求转他人使用	2
				未采取措施企业自用	3
				未采取措施转他人使用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遗撒、丢弃数量 3、遗撒、丢弃区域*	行为情形	措施未达到要求造成遗撒	1
				无措施造成遗撒	3
				沿途丢弃	5
				不足1吨	1
			遗撒、丢弃数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吨以上不足5吨	2
				5吨以上不足10吨	3
				10吨以上不足50吨	4
				50吨以上	5
			遗撒、丢弃数量（危险废物）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3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地点 2、养殖规模*	行为地点	3吨以上	5
				道路	1
				居民区	3
				各类保护区或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	5
			养殖规模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区	1
				人口集中区域、自然保护区	3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4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5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2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贮存量 2、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量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	3
				4000头<猪存栏数≤6000头	4
				6000头以上	5
				不足1万立方米	1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2
			污染防治措施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50万立方米	3
				5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0万立方米	4
				100万立方米以上	5
				未按规定管理，污染物少量泄露	1
				采取部分措施/措施不符合要求	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企业类型 2、行为情形*	有排污行为的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		1
			属于土壤重点监管行业但未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小微企业单位		2
			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行业但有排污事实的中大型企业	企业类型	3
			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4
			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大中型企业		5
		行为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除重点监管单位）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1
			重点监管单位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符合要求		2
			企业事业单位（除重点监管单位）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
			重点监管单位未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
			未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或防污计划	行为情形	1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尾矿库等别	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达不到环保要求		3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5
			第五等别	尾矿库等别（判断依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1
			第四等别		2
			第三等别		3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设施类别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防止土壤污染		5
			一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行为情形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2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设施类别	3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贮存量* 2、贮存场所* 3、贮存时间 4、责任人（对个人）	贮存量	不足50吨	1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有流失扬散的现象	1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存放	3
				未单独收集存放	5
			贮存时间	不足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量* 2、放射性强度	贮存量	不足1000立方米	1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2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	3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4
				10万立方米以上	5
			放射性强度	低	1
				中	3
				高	5
			贮存、处理量	不足1000立方米	1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2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处理量* 2、放射性强度 3、行为情形	贮存、处理量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	3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4
				10万立方米以上	5
			放射性强度	低	1
				中	3
				高	5
			行为情形	贮存场所管理不规范，有流失扬散的现象	1
				有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	3
				未按规定处理	5

七、违反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及日常运行管理台账、报告备案规定

1. 未按规定信息公开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行为情形* 2、行为持续时间 3、监测状况*（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行为情形	不按规定公开	1
				隐瞒信息	3
				不公开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5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监测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5%	1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5%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4
				未监测	5

2. 未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监测状况* 2、记录状况	监测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5%	1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5%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4
				未监测	5
			记录状况	记录缺失10%以下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下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下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下	4
				记录缺失40%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监测状况* 2、持续时间	监测状况	四项措施满足三项	1
				四项措施满足二项	2
				四项措施只满足一项	3
				未监测、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监测状况* 2、报告情况	监测状况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报告情况	三项监测内容落实两项	1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企业占地面积	监测状况	三项监测内容落实一项	3
				未落实对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5
			行为情形	未按照规定报告	1
				报告隐瞒相关监测内容	3
				未报告或虚假报告	5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监测状况* 2、尾矿库类型（判断依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企业占地面积	有制定有实施但未将数据上报	1
				有制定有实施但上报数据不全	2
				制定或实施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	3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5
				不足一亩	1
		监测状况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5%	1
		尾矿库类型（判断依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5%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4
				未监测	5
				正常库	1
		尾矿库类型（判断依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病库	2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4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5

3. 日常运行管理和台账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保存期限缺失 2、应记项目缺失*	保存期限缺失	记录缺失10%以内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内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内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内	4
				记录缺失40%以上/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5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涉及土地面积	行为情形	一项	1
				两项	2
				三项	3
				四项	5
				所实施的措施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限制风险管控、修复后的土壤及地下水用途、跟踪监测）	1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2、土地情形* 3、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发现污染风险未采取针对性措施	3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一般单位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退役地块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单位类别 2、土地情形* 3、责任人	土地情形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暂不利用地块	1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污染地块	3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行为情形	未将评估报告上报	1
				评估报告内容不符合环保要求	3
				未进行评估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三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涉及土地面积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行为情形	所采取的管控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1
				管控内容未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	3
				未采取管控措施	5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行为情形	所采取的修复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1
				修复内容未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	3
				未采取修复措施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第一类用地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行为情形	评估不及时	1
				评估内容不全	3
				未评估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4. 报告备案制度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企业占地面积* 2、行为情形	企业占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行为情形 2、土壤种类* 3、转运数量* 4、责任人	行为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排放情况或建立排查制度	1
			行为情形	报告内容或制度建立不全	2
			行为情形	未报告未建立	4
			行为情形	报告内容虚假或排查发现隐患不如实记录	5
			行为情形	报告内容在运输时间、方式、线路上有缺项	1
			行为情形	报告内容在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上有缺项	2
			行为情形	报告中运输时间、方式、线路与实际不符	3
			行为情形	报告中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与实际不符	4
			土壤种类	未报告	5
			土壤种类	含一般污染物的污染土壤	1
			土壤种类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污染土壤	3
			土壤种类	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	5
			转运数量	不足50吨	1
			转运数量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转运数量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转运数量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转运数量	1000吨以上	5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拆除物类别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责任人	主管人员	3
			责任人	单位高层	5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涉及土地面积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涉及土地面积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涉及土地面积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涉及土地面积	五十亩以上	5
			拆除物类别	设备	1
			拆除物类别	设施	2
			拆除物类别	建筑物	3
			拆除物类别	构筑物（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筑物）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用地类型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3、土地情形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涉及土地面积	第一类用地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一般单位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退役地块	5
		土地情形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暂不利用地块	1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污染地块	3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

八、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的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1、行为情形* 2、行业分类	行为情形	不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1
				未制定应急预案	3
				未制定应急预案责令整改仍不制定的	5
			行业分类	住宿和餐饮业/其他社会服务业	1
				交通运输、仓储/建筑业	2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事故等级* 2、处置情况	事故等级	农、林、牧、渔业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制造业、采矿业	5
				一般	1
				较大	3
			处置情况	重大	4
				特大	5
				预案启动不及时	1
				未启动预案	2
				启动预案后措施不到位	3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无应急措施	5
				黄色	1
				橙色	3
				红色	5
				一般	1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1、事故等级* 2、事故责任人	事故等级	较大	3
				重大	4
				特大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事故责任人	单位高层	5
				制定措施未达要求	1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行业分类	行为情形	制定预案不符合规范	3
				未制定措施或预案	5
				住宿和餐饮业/其他社会服务业	1
				交通运输、仓储/建筑业	2
				农、林、牧、渔业	3
			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制造业、采矿业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1、行为情形* 2、持续时间 3、逾期时间	行为情形	制定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符合规范	1
				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3
				未制定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1、丢失、被盗放射源类型* 2、事故等级 3、逾期时间	丢失、被盗放射源类型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事故等级	一般	2
				较大	3
				重大	4
				特大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九、违反放射性和核安全日常管理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放射性强度 2、放射性固体废物数量* 3、逾期时间	放射性强度	低	1
				中	3
				高	5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
				500千克以上不足1吨	4
				1吨以上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 2、联网状态* 3、运行状态* 4、持续时间	持续时间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不足5天	1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持续时间 2、生产状况 3、所处区域*	持续时间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停产	1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 2、联网状态* 3、运行状态* 4、持续时间	生产状况	限产	3
				正常生产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	功能未达要求	1
				安装种类未达要求	2
				位置未达要求	3
				未安装	5
				部分点位未联网	1
			联网状态	联网未备案	2
				数据传输不符合国家规定	3
				未联网	5
				运维记录不完备	1
				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20%	2
				故障未按时报备/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50%大于20%	3
			运行状态	闲置、停运未报备/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100%大于50%	4
				擅自拆除/比对偏差大于100%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3. 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情形* 1、持续时间	行为情形	垂钓	1
				游泳	2
				旅游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持续时间		网箱养殖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4. 违反机动车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行为持续时间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
		车辆、机械数量		1年以上2年以内	4
				2年以上	5
				不足2辆	1
				2辆以上不足5辆	2
				5辆以上不足10辆	3
				10辆以上	5

5. 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锅炉规模* 1、行为地点	锅炉规模	每小时10蒸吨以内	1
				每小时10蒸吨以上20蒸吨以内	3
				每小时20蒸吨以上	5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1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3
				禁燃区内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1、生产不合格数量* 2、超标情形	生产不合格数量	不足10台	1
				10台以上不足50台	2
				50台以上不足100台	3
				100台以上不足500台	4
				500台以上	5
		超标情形		与规定排放标准相差一级	1
				与规定排放标准相差两级	3
				与规定排放标准相差三级以上	5
				不足10台	1
				10台以上不足50台	2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销售不合格数量*	销售不合格数量	100台以上不足500台	3
				100台以上不足500台	4
				500台以上	5
				不足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足半年	2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淘汰与转让时间差 2、违法所得* 3、使用时间	淘汰与转让时间差	半年以上不足1年	3
				1年以上不足2年	4
				2年以上	5
				不足50万元	1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2
				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	3
				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	4
				1000万元以上	5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使用时间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一、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 水源地准保护区

违法表现		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等级	报告表（非生产型）	轻微
			报告表（生产型）	一般
			报告书（非生产型）	较重
			报告书	严重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特别严重
	2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轻微
			主体建设阶段	一般
			设备安装阶段	较重
			调试阶段	严重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特别严重
	3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轻微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较重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严重
	4	排放量	不足1吨	轻微
			1吨以上不足10吨	一般
			10吨以上不足50吨	较重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严重
			100吨以上	特别严重

2.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违法表现		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地下水体类别	V类	轻微
			IV类	一般
			III类	较重
			II类	严重
			I类	特别严重
	2	排放量	不足1千克	轻微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一般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较重
			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	严重
			50千克以上	特别严重
	3	排放方式	跑、冒、滴、漏	轻微
			排放、倾倒	较重
			埋地下	严重

3. 禁养禽畜

违法表现		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无处罚，未做裁量
	1	/			
	2	/			
	3	/			

违法表现		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养殖规模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轻微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一般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其他应符合报告表要求的屠宰场	较重
			4000头<猪存栏数≤6000头	严重
			6000头以上/年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 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	特别严重
	2	行为地点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区	轻微
			风景名胜区	一般
			人口集中区域、自然保护区	较重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严重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特别严重

违法表现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养殖规模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轻微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一般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其他应符合报告表要求的屠宰场	较重
			4000头<猪存栏数≤6000头	严重
			6000头以上/年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 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	特别严重
	2	行为地点	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轻微
			/	一般
			/	较重
			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严重
			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特别严重

4. 损毁自动检测设备

违法表现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原始监测记录和运行维护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持续时间	不足5天	轻 微
			5天以上不足10天	一 般
			10天以上不足20天	较 重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严 重
			1个月以上	特别严重
	2	生产状况	停产	轻 微
			限产	较 重
			正常生产	严 重

5. 不公开环境信息

违法表现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行为情形	公开不及时	轻微
			内容公开不全	较重
			不公开或者提供假信息	严重
	2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轻微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一般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较重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严重
			1年以上	特别严重

6. 夜间或特殊时期施工噪音

违法表现		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需要或者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污染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施工时期	一般时期	轻微
			特定时期	较重
			中、高考	严重
	2	施工地点	4类声环境功能区	轻微
			3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般
			2类声环境功能区	较重
			1类声环境功能区	严重
			0类声环境功能区	特别严重
	3	施工阶段	装修阶段（吊车、升降机等）	轻微
			结构阶段（振捣棒、电锯等）	一般
			土石方阶段（推土机、挖掘机等）	较重
			打桩阶段（各种打桩机等）	严重

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油气回收装置

违法表现		新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已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已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污染防治设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轻微
			未正常运行	一般
			未安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	较重
	2	存贮设施	油罐车、气罐车	轻微
			加油加气站	一般
			储油储气库	较重
	3	未正常使用行为持续时间或逾期时间	不足5天	轻微
			5天以上不足10天	一般
			10天以上不足20天	较重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严重
			1个月以上	特别严重

违法表现		新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或者已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拒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新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已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已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	拒不改正无处罚裁量内容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2	/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3	/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2. 排放恶臭气体

违法表现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轻微
			未正常运行	较重
			未安装装置/未落实措施	严重
	2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轻微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较重
			一类功能区	严重

违法表现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拒不改正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	拒不改正，无处罚裁量内容	/
				/
				/
				/
				/
	2	/		/
				/
				/
				/
				/

3. 建设要求

违法表现		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行为情形	改建	轻微
			扩建	一般
			新建	较重
	2	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报告表（非生产型）	轻微
			报告表（生产型）	一般
			报告书	较重
			报告书（生产型）	严重

三、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1. 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堆场未采取密闭措施

违法表现		在堆煤场以外堆放煤炭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炭开发单位应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全封闭的输煤、洗选煤、上煤系统。堆煤场应当进行封闭或者半封闭，并采取措施防止煤炭自燃；不得在堆煤场以外堆放煤炭。”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堆煤场以外堆放煤炭的；”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持续时间	不满5天的	轻微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一般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较重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严重
			30天以上的	特别严重
	2	物料占地面积	不足50平方米	轻微
			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	一般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平方米	较重
			15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	严重
			200平方米以上	特别严重

2. 掩埋散落油和油水混合液

违法表现		未实施无污染作业或者掩埋散落油和油水混合液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石油开发单位应当建设清洁井场，做到场地平整、清洁卫生，在井场内实施无污染作业，并根据需要在井场四周设置符合规定的挡水墙、雨水出口和防洪渠道。 散落油和油水混合液等含油污染物应当回收处理，不得掩埋。”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实施无污染作业或者掩埋散落油和油水混合液的；”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收集程度	少量未收集	轻微
			收集未过半/防污设施不规范	一般
			未收集	较重
			掩埋作业中散落油和油水混合液/未实施无污染作业	严重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内	轻微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一般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较重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严重
			12个月以上	特别严重

3. 堆放、存储煤渣、含油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未采取防止大气、土壤污染措施

违法表现		堆放、储存煤渣、含油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未采取防止大气、土壤及水体污染措施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堆放、储存煤渣、含油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大气、土壤、水体。”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堆放、储存煤渣、含油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未采取防止大气、土壤及水体污染措施的。”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	轻微
			部分落实设施/措施	较重
			未落实设施/措施	严重
	2	存放量	不足50立方米	轻微
			5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立方米	一般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150立方米	较重
			15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立方米	严重
			200立方米以上的	特别严重
	3	持续时间	不满5天的	轻微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一般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较重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严重
			30天以上的	特别严重

4. 造成环境污染

违法表现		露天煤矿未结合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开采规模等因素，合理制定开采方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造成环境污染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露天煤矿应当结合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开采规模等因素，合理制定开采方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理。”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事故等级	一般	轻微
			较大	一般
			重大	较重
			特大	严重

5. 未采取扬散、防抛散

违法表现		在作业区运输、装卸煤炭未采取防扬散、防抛撒等措施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煤炭运输、装卸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抛撒等措施。”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作业区运输、装卸煤炭未采取防扬散、防抛撒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轻微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较重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严重
	2	持续时间	不满5天的	轻微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一般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较重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严重
			30天以上的	特别严重
	3	未采取措施的车辆数	1辆	轻微
			2至3辆	一般
			4至5辆	较重
			6至7辆	严重
			8辆以上	特别严重

6. 装卸物料采取措施

违法表现		储煤场未进行全封闭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挡风抑尘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煤炭集装站（台）的设立应当远离城镇和居民区，储煤场应当进行全封闭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挡风抑尘措施。”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储煤场未进行全封闭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挡风抑尘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轻微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较重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严重
	2	物料占地面积	不足50平方米	轻微
			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	一般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平方米	较重
			15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	严重
			200平方米以上	特别严重
	3	持续时间	不满5天的	轻微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一般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较重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严重
			30天以上的	特别严重

7. 钻井液未无害化

违法表现		对已使用的有毒钻井液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钻井和井下作业应当使用无毒、低毒钻井液。对已使用的有毒钻井液应当回收利用并做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已使用的有毒钻井液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持续时间	不足10天	轻微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一般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较重
			2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严重
			6个月以上	特别严重
	2	回收处理程度	少量未实施无害化处理	轻微
			部分未实施无害化处理	一般
			未实施无害化处理	较重

8. 未排废水

违法表现		外排未经达标处理的废水、污水或者回注未经达标处理的污水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钻井作业产生的污水应当进行回收，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回注。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不得回注或者外排。”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外排未经达标处理的废水、污水或者回注未经达标处理的污水的；”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3	日排放量	不足5吨	轻 微
			5吨以上不足30吨	一 般
			30吨以上不足50吨	较 重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严 重
			100吨以上	特别严重
	4	污染物超允许 排放值百分比	超标不足10%	轻 微
			超标10%以上不足50%	一 般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较 重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严 重
			超标200%以上	特别严重
	5	排放去向	劣V类水体或荒漠	轻微
			V类水体	一般
			IV类水体	较重
			II、III类	严重
			I类	特别严重

9. 回收处理油污

违法表现		未按规定回收处理钻井作业产生的油污、废矿物油的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对钻井作业产生的油污、废矿物油应当回收处理。”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回收处理钻井作业产生的油污、废矿物油的。”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回收处理程度	少量未回收处理	轻微
			部分未回收处理	一般
			未回收处理	较重
	2	排放去向	V类水体	轻微
			IV类水体	一般
			III类水体	较重
			I、II类水体	严重
			饮用水源地或渗漏至地下水	特别严重
	3	排放量	不足0.5吨	轻微
			0.5吨以上不足1吨	一般
			1吨以上不足2吨	较重
			2吨以上	严重

四、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违法表现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除、闲置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排污超标状况	不超标	轻微
			超标不足50%	一般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较重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严重
			超标200%以上	特别严重
	2	行为情形	部分处理设施闲置	轻微
			关键处理设施闲置	一般
			整体处理设施闲置	较重
			污处设施拆除	严重
	3	持续时间	不足5天	轻微
			5天以上不足10天	一般
			10天以上不足20天	较重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严重
			1个月以上	特别严重

违法表现		跨州、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在实施使用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移入地州、市(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也未在使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九条“跨州、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使用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移入地州、市(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使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2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V类放射源	轻微
			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一般
			III类放射源	较重
			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严重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特别严重
	3	逾期时间	不足5天	轻微
			5天以上不足10天	一般
			10天以上不足20天	较重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严重
			1个月以上	特别严重

违法表现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电磁辐射设备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护距离，不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电磁辐射设备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项目或设备对应的审批级别	报告表（市级审批项目）	轻微
			报告表（省级审批项目）	一般
			报告书（省级审批项目）	较重
			报告书（国家级审批项目）	严重
	3	防护距离不足百分比	不足10%以内	轻微
			10%以上不足20%	一般
			20%以上不足30%	较重
			30%以上	严重

违法表现		电磁辐射防护设施未保持正常运行，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未在拆除或者闲置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向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作出决定。		
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四条“电磁辐射防护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向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作出决定。”		
法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2	行为情形	部分处理设施闲置	轻微
			关键处理设施闲置	一般
			整体处理设施闲置	较重
			污处设施拆除	严重
	3	逾期时间	不足5天	轻微
			5天以上不足10天	一般
			10天以上不足20天	较重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严重
			1个月以上	特别严重

附件1-2

一、共性裁量基准

1. 社会影响

序号	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1	舆论影响	本地区（县）级媒体曝光	1
		当地市级媒体曝光	2
		省级媒体曝光或者互联网门户网站曝光	3
		中央媒体曝光	5
2	区域影响	跨县级行政区域	1
		跨市级行政区域	3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2. 生态破坏

序号	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1	土 壤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不足一亩，其他农用地不足一亩，其他土地不足五亩遭受污染	1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一亩以上不足三亩，其他农用地一亩以上不足五亩，其他土地五亩以上不足十亩遭受较重破坏	2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三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五亩以上，其他土地十亩以上遭受严重破坏	3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三亩以上不足五亩，其他农用地五亩以上不足十亩，其他土地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	4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	5
2	森林、林木/幼树/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不足5立方米/不足100株/不足1亩	1
		5立方米以上不足25立方米/100株以上不足500株/1亩以上不足5亩	3
		25立方米以上不足50立方米/500株以上不足2500株/5亩以上不足25亩	4
		50立方米以上/2500株以上/25亩以上	5
3	水体（地表水、地下水）功能退化	V类	1
		IV类	2
		II类、III类	3
		I类	4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	5
4	动物	导致一般野生动物少量死亡	1
		导致一般野生动物减损过半	2
		导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死亡	3
		导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减损过半或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数量减少	4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减损过半	5
5	自然景观、人文景观	一般区域	1
		县级风景名胜区	2
		市级风景名胜区	3
		省级风景名胜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湿地公园	4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	5

附件1-3

修正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0
	故意拖延	1
	拒不改正	2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2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1
	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2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2次	1
	3次	3
	3次以上	5
经济承受度 (企业类型)	个体	-2
	小型企业	-1
	中型企业	0
	大型企业	1
	央企或上市公司	2
地区差异	五类地区	-2
	四类地区	-1
	三类地区	0
	二类地区	1
	一类地区	2

附件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要求，我厅组织编制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现将相关裁量基准说明如下：

一、违法行为分类

将常见 216 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违法行为（包含自治区）划分为以下十类：

-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
- （二）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的管理制度的行为
- （三）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和污染物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 （四）拒绝现场检查的行为
- （五）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排污的行为
- （六）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的行为
- （七）违反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及日常运行管理台账、报告备案规定的行为
- （八）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
- （九）违反放射性和核安全日常管理的行为
- （十）其他。违反排污申报登记（报告）规定的行为；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的行为；破坏生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机动车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的行为等。

二、裁量分类

将环境违法事实划分为违法事实的情节与后果两个因素，建立个性裁量基准表、个性裁量基准表及修正裁量基准表。

（一）设置共性裁量基准。确保违法行为在相同的情节方面有一个统一的裁量尺度，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角度考虑，可以分为两项：社会影响、生态破坏。

（二）设置个性裁量基准。依据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按照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档次对不同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裁量空间进行定量。依照处罚法定分类量罚、过罚相当、量罚一致的原则，对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相同的违法行为尽量合并使用一个量罚标准。

根据不同类型的行为采取了不同的量罚方式，量罚大多划分为五个档次，但也有个别情形只划分了两个或三个档次。

（三）设置修正裁量基准。按照《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当事人经济承受能力，以及所采取的改正补救措施等相关因素，对裁量结果进行修正，使行政处罚更接近执法实际，提高行政处罚执行力。

其中：补救改正修正，是指根据违法行为人在发生违法事实后主动采取的抢救受损财物、减少损失、避免危害结果扩大以及填补损害的行为，对初步作出的裁量结果进行适度调整。

违法记录修正是指基于违法行为人记录在案的违法次

数。对于初步得出的裁量结果以事先确定的系数进行适度调整。

经济承受度修正，是指根据违法行为人自身的经济状况，分为个体、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央企业或上市公司五类，可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对本裁量系统做出的初步裁量结果进行适度调整。

地区差异修正是指对于相同性质、相同情节的违法行为，基于其发生的地区不同，按照事先确定的系数对已经得出的初步裁量结果进行适度的修正调整。表中从低到高设定了 5 个级别档次。

三、罚款金额的计算

采用生态环境部推荐的二维叠加函数算法。

为便于将违法情节、后果代入函数公式进行计算，基准表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其中，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2-2 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算法思路：

（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特点，确定各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因子的数值。

（二）对相关项的子个性基准与子共性基准，叠加出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的数值；将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代入二元模型函数，计算出行为等级的数值；通过行为等级数值，计算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

（三）根据修正基准数值，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得出最终处罚金额。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